

臺灣土地銀行支票存款約定書 (版本代號2021-05-01-00M)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約定書人 (存戶) 於貴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同意就支票存款往來約定如下，並願共同遵守：	立約定書人於貴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同意就支票存款往來約定如下，並願共同遵守：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印鑑</p> <p>本存款憑取款印鑑以簽發票據支取時，由存戶於開戶時簽蓋印鑑卡，留存貴行以備驗對。</p> <p>存戶中途如須更換印鑑，應填具「存戶更換取款印鑑申請書」辦理。</p> <p>存戶支領存款時所用之簽章，經與存戶所留貴行印鑑核對相符付款後，倘發現係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不負賠償之責。如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p>	<p>第四條 印鑑</p> <p>本存款憑取款印鑑支取，由存戶於開戶時簽蓋印鑑卡，留存貴行以備驗對。</p> <p>存戶中途如須更換印鑑，應填具「存戶更換取款印鑑申請書」辦理。</p> <p>存戶支領存款時所用之簽章，經與存戶所留貴行印鑑核對相符付款後，倘發現係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不負賠償之責。如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p>	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手續費</p> <p>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u>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繳納之違約金及手續費，或依貴行「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規定之違約金、工本費及手續費等款項，由貴行自支票存款帳戶或存戶其他存款帳戶內逕行扣除，不另補開支票或取款憑條。</u></p>	<p>第十一條 手續費</p> <p>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存戶發生存款不足等原因退票時，如支票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依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之違約金及手續費時，將由本行墊付，另本行「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亦有規定存戶應繳納之其他費用，爰參考同業作法，於手續費約款項下明訂違約金及相關費用得由支票存款帳戶或存戶其他存款帳戶內扣取。
<p>第二十條 違約處理</p> <p>存戶簽發之支票，如有存款不足、超過透支額度、託收款項尚未收訖或其他情事致退票者，每次應照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違約金及手續費。如在一年之內，</p>	<p>第二十條 違約處理</p> <p>存戶簽發之支票，如有存款不足、超過透支額度、託收款項尚未收訖或其他情事致退票者，每次應照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違約金及手續費。由貴行自該帳戶</p>	參考同業作法，將原訂定於本條本行得自客戶帳戶內扣除違約金及手續費之約定，移列至第十一

<p>因存款不足、透支過額、託收款項尚未收訖、或印鑑不符等情事連續退票三次，或存戶於其他同業設有帳戶，一年之內合併退票達三次者，即依照票據交換所規定予以拒絕往來。</p>	<p>內逕行扣除，不另補開支票。如在一年之內，因存款不足、透支過額、託收款項尚未收訖、或印鑑不符等情事連續退票三次，或存戶於其他同業設有帳戶，一年之內合併退票達三次者，即依照票據交換所規定予以拒絕往來。</p>	<p>條手續費約款項下約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掛失止付 存戶對於支票與取款印章，務須分別妥慎保管，如遇遺失、毀滅、盜竊時，應<u>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u>，在未申請掛失止付以前如被人冒領款項，對存戶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u>存戶掛失印鑑時，前已發行之支票，於發行一年內仍屬有效（本票自到期日起算三年；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其票載發票日在掛失日之前者，於票據付款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前，仍得憑舊印鑑付款；票載發票日在掛失日之後者，亦得由存戶書立切結列明細表，依舊印鑑驗付。</u></p>	<p>第二十一條 掛失止付 存戶對於支票與取款印章，務須分別妥慎保管，如遇遺失、毀滅、盜竊時，應<u>照貴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u>，在未申請掛失止付以前如被人冒領款項，對存戶仍發生清償之效力。</p>	<p>一、因 109 年 10 月 8 日總業存字第 1091302858 號函廢止本行「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辦法」，爰將該辦法第六條「支票存款戶掛失印鑑時，前已發行之支票，於發行一年內仍屬有效」移入。 二、依支票存款約定事項第十條，存戶可簽發由本行所發給載明以本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爰括號載明本票之時效。 三、依本行存匯業務手冊「COOM-1.1.4 印鑑」，印鑑變更後，支票存款戶所開之票據其發票日在新印鑑啟用日期以前者，仍應照原留印鑑驗付。新印鑑啟用後，如尚有以舊印鑑簽發而未到期之流通在外支票，應囑存戶填具「已簽發尚未到期支票明細表」並表明</p>

		<p>按舊印鑑付款之意思，屆期提示時，悉依該存戶所具之明細表詳實核對後，再憑舊印鑑驗付。另本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亦比照辦理。為符合實務作業一貫性，爰加入相關作業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u>存戶</u>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u>主管機關</u>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p> <p>一、為確認<u>存戶</u>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u>存戶</u>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u>存戶</u>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u>存戶</u>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p> <p>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u>存戶</u>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p> <p>三、<u>存戶</u>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u>存戶</u>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p>	<p>第二十八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u>立約人</u>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u>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p> <p>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p> <p>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p> <p>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p>	<p>一、茲因金管會業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函頒實施「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為避免因新舊法規廢立致本行約定書頻繁更新，本次修正擬簡化約定書條款之法規依據。</p> <p>二、比照本行現行「存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2020-01-01-00M 版)之文字修正。</p>

<p>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四、存戶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存戶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p> <p>五、存戶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末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p> <p>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事項</p> <p>第一條 貴行依服務內容的需要，會請立約人提供基本資料；或因服務之提供而瞭解立約人的帳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等資料。貴行依照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以提供良好的存款業務服務。</p> <p>第二條 貴行取得立約人個人資料後，應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資料庫，同時依規定控管立約人個人資料之存取，貴行員工僅於業務授權範圍內得取得、使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p> <p>第三條 貴行保存立約人個人資料之處理系統已採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當安全維護，以防止立約人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第四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代客開票相</p>		<p>比照本行「存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之文字，新增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事項。</p>

<p>關作業等)，於貴行認有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p> <p>第五條 貴行委託第三人提供處理營業相關服務而須揭露立約人資料予第三人時，應訂有保密協定，並維護立約人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限制其用途，且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該等資料。</p>		
<p>臺灣土地銀行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2021.05版】 附表</p> <p>(詳次頁)</p>	<p>臺灣土地銀行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2018.07版】 附表</p> <p>(詳次頁)</p>	<p>增列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項目，以資明確。</p>